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

2021年1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8,999,994.63
减：各项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募集资金净额	5,145,698,107.8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885,183,442.80
减：手续费支出	8,271.76
加：利息收入	132,550,701.31
募集资金余额	2,393,057,094.5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8492410666	433,797.02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63803	1,242,620,292.2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101888013000837739	99,120,931.63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1114	1,050,880,822.9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13615100038963896	1,250.72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453号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和“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打造行业领先的具备全工艺流程的工程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因此对传统制造模式进行了颠覆式创新,由于工艺技术复杂、非标设计难度大,需在前期进行大量自主创新研究、试验论证和方案评审,因此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和智能装备制造等方面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相对延后。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和“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5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2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0	29,762.70	123,465.60	-1165,34.40	51.44%	2022年6月30日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2,821.77	25,985.15	-9,014.85	74.24%	2022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无	130,000.00	130,000.00	6,144.67	28,914.38	-101,085.62	22.24%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4,900.00	109,569.81	0.00	110,153.22	0.00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900.00	514,569.81	38,729.13	288,518.34	-226,634.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3,452.5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工作已按计划基本完成，产线陆续转固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